

政府公報

康德十一年一月五日
星期二 (水曜日)
第二千八百七十四號

目次抄録	
● 部令 重要事業場勞務管理規則	六
● 部令 官吏懲戒	六
● 公告 公示傳告	元
● 公告 公示傳告	元
● 公示傳告	元
● 關於請求裁判等之日本印本	元

部令

民生部令第一號

茲依勞働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將重要事業場勞務管理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一月五日

民生部大臣 于 靜 遠

重要事業場勞務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重要事業場者係指辦理國策上重要事業之鑛山、工場及其他之處所且另行指定者而言

第二條 重要事業場之事業主(以下稱事業主)關於重要事業場之勞務管理須以勤勞興國及事業一家之精神為基調而舉民族協和及勞働生產性昂揚之實績為目標

第三條 事業主於每事業年度須規定關於左開事項之實施計畫預先提出於民生部大臣欲變更時亦同

一 關於重要事業場之勞働人(以下稱勞働人)及職員之教養及訓練事項

二 關於勞働人之勤續率、出勤率及勞働能率向上之事項

第四條 事業主關於重要事業場之勞務管理事項且另受指定者須規定改善或實施計畫於另指定日期以前提出於民生部大臣欲變更時須預先提出於民生部大臣

第五條 事業主對勞働人欲規定服務、給與及其他規則時須預先提出於民生部大臣欲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民生部大臣對事業主關於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計畫或前條之規則得命令變更或為關於其實施上必要之命令

第七條 事業主每四半年須求第三條及第四條計畫實施之結果於四半年末以前向民生部大臣報告之

第八條 依本令規定之提出或報告須經由東滿總省長、興安總省長、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已受第一條之指定者有對勞働人之服務、給與及其他規則時事業主須即時提出於民生部大臣

司法部令第一號

茲將康德四年司法部令第八號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一月五日

司法部大臣 岡 傳 絳

一 第二條中「五圓以下」改為「十圓以下」

二 第四條第一項中「五分以下」改為「二角以下」、「一角以下」改為「四角以下」、

第二項中「五圓以下」改為「十圓以下」、第三項中「五分」改為「二角以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對於本令施行前所選定之辯護人自本令施行之日適用之

〔參照〕

康德四年五月司法部令第八號抄錄
第二條 酬勞費一日為五圓以下

部令

民生部令第一號

茲依勞働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依重要事業場勞務管理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一年一月五日

民生部大臣 于 靜 遠

重要事業場勞務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重要事業場ト稱スルハ國策上重要ナル事業ヲ行フ鑛山、工場其ノ他ノ場所ニシテ別ニ指定スルモノヲ謂フ

第二條 重要事業場ノ事業主(以下稱事業主ト稱ス)ハ重要事業場ニ於ケル勞務管理ニ關シ勤勞興國及事業一家ノ精神ヲ基調トシ民族協和及勞働生產性昂揚ノ實ヲ舉グルヲ目標トスベシ

第三條 事業主ハ事業年度毎ニ左ノ事項ニ關スル實施計畫ヲ定メ豫メ之ヲ民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トキ亦同シ

一 重要事業場ニ於ケル勞働者(以下稱勞働者ト稱ス)及職員ノ教養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二 勞働者ノ勤續率、出勤率及勞働能率ノ向上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事業主ハ重要事業場ニ於ケル勞務管理ニ關スル事項ニシテ別ニ指定スルモノニ付改善又ハ實施計畫ヲ定メ別ニ指定スル期日迄ニ之ヲ民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トキハ豫メ之ヲ民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五條 事業主對勞働者ニ對シ服務、給與其ノ他ノ規則ヲ定メントストキハ豫メ之ヲ民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トキ亦同シ

之發及手續費之修正	六
● 官吏懲戒	六
● 公告 公示傳告	元
● 公告 公示傳告	元
● 公示傳告	元

第六條 民生部大臣ハ事業主ニ對シ第三條若ハ第四條ノ計畫又ハ前條ノ規則ノ變更ヲ命ジ又ハ其ノ實施ニ關シ必要ナル命令ヲ為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七條 事業主ハ四半年毎ニ第三條及第四條ノ計畫實施ノ結果ヲ求メ四半年末日迄ニ民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八條 本令ノ規定ニ依ル提出又ハ報告ハ東滿總省長、興安總省長、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ヲ經由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一條ノ指定アリタル場合勞働者ニ對スル服務、給與其ノ他ノ規則アルトキハ事業主ハ直ニ之ヲ民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司法部令第一號

茲ニ康德四年司法部令第八號官選辯護人ニ支給スベキ日當及費用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一年一月五日

司法部大臣 岡 傳 絳

一 第二條中「五圓以下」ヲ「十圓以下」ニ改ム

二 第四條第一項中「五分以下」ヲ「二角以下」、「一角以下」ヲ「四角以下」ニ、

第二項中「五圓以下」ヲ「十圓以下」ニ、第三項中「五分」ヲ「二角以下」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ハ本令施行前選附シタル辯護人ニ付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適用ス

〔參照〕

康德四年五月司法部令第八號抄錄
第二條 日當ハ一日付五圓以下トス

第四條 訴訟記録簿寫費一張五分以下但如
圖面繪畫等需要特別手續者一張一角以下
旅費爲二等車船票價隨宿費每一夜爲五圓以
下
依前項規定不能算出旅費時每一軒支給五分
但一軒未滿之零數捨去之

司法部令第二號

茲將康德四年司法部令第十號關於請求裁判
書等之謄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中修
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一月五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懲戒 此次懲戒官吏發令如左
(經濟部)

(安東)稅捐局委任官試補 孫 吉林
右者安東稅捐局在職中因受國兵檢查自康德十年
八月九日至同月二十日得假赴本籍地未受檢査即
行方不明適合於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前
段並同條第二款

故依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懲戒免官
休職(大連)稅關監督官 孫 德 民
休職(大連)稅關監督官 崔 德 民
右者大連稅關貿易科陸揚股在職中自康德九年二
月至康德十年一月之間與運送會社員共謀之下威
嚇商人掠取金錢並受獎勵以恐嚇罪受懲役之判定
適合於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認爲無節量情狀之
餘地
故依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懲戒免官

右者大連稅關莊河分關大孤山分卡在職中素行並
勤務狀態不佳於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四日擅離勤
務地雖再三命令出勤亦未遵命適合於文官令第一
百二十二條第一款於官紀維持上難免其責
故依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懲戒免官

司法部大臣 閣 傳 敕
第二項中「五分」改爲「一角」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在本令施行前請求發給之手續費雖爲本
令施行後所發給者仍依從前之例

參照

康德四年五月 司法部令第十號抄錄

第二項

應納之手續費或謄本或節本之紙數每張爲五
分以收入印紙交納之

(同江稅捐局)司稅 周 殿 陞

右者同江稅捐局總領分局長在職中因賭博蓄意
吸食鴉片致負債甚多金錢來源發生困難竟於康德
十年七月二十七日携帶公款逃走適合於文官令第
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前段並同條第二款

故依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懲戒免官

(經國稅捐局)司稅 王 凌 霄

右者同江稅捐局長在職中管下分局長因賭博蓄
意吸食鴉片之結果負債甚多以致携帶公款逃走者
究屬平素指導監督不周之所致適合於文官令第一
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後段雖酌其勤務地不同仍難
免其責

故依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申誠之

(四平)專賣署副官 宋 大 辰

右者四平專賣署西安專賣局在職中於康德十年八
月十七日與局長等因收賄事件併受檢査於此前後
竟至所在不詳適合於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
款

故依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懲戒免官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營口稅捐局)休職司稅 魯 守 義

右者營口稅捐局第二科在職中因恐懼自己不正行

第四條 訴訟記録簿寫費一枚五分以下
トス但シ圖面繪畫等特別ノ手續ヲ要スルモ
ノハ一枚ニ付一角以下トス
旅費ハ二等ノ船車賃トシ止宿料ハ一夜ニ付
五圓以下ト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旅費ヲ算出スルコト能ハ
ザルトキハ一軒毎ニ五分ヲ支給ス但シ一軒
未滿ノ零數ハ之ヲ切捨ツ

司法部令第二號

茲將康德四年司法部令第十號裁判書等ノ謄
本、抄本交付請求及手数料ニ關スル件中左
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一年一月五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懲戒 今般左ノ通官吏ノ懲戒發令アリタ
(經濟部)

(安東)稅捐局委任官試補 孫 吉林
右者安東稅捐局在職中因受國兵檢查自康德十
年八月九日ヨリ同月二十日迄賜假ヲ得原籍地ニ
赴キタルトコ受檢査セズ行方不明トナリタル
ハ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前段並同條第二
款ニ該當ス

故依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懲戒免官
休職(大連)稅關監督官 孫 德 民
休職(大連)稅關監督官 崔 德 民
右者大連稅關貿易科陸揚股勤務中康德九年二月
ヨリ康德十年一月迄ノ間運送會社員ト共謀ノ上
商人ヲ威嚇シ金錢ヲ喝取シ獎勵ニモ與リ恐嚇罪
ヲシテ懲役ノ言渡ヲ受ケタルハ文官令第一百二十
二條ニ該當シ情狀酌量ノ餘地ヲ認メズ
仍テ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ニ依リ懲戒免官

右者大連稅關莊河分關大孤山分卡勤務中素行並
勤務狀態不良ナルモノナリシトコ康德十年
七月二十四日ヨリ無斷勤務離レ再三ノ出勤
命令ニモ應ゼザルハ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
ニ該當シ官紀維持上其ノ責ヲ免レズ
仍テ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ニ依リ懲戒免官

司法部大臣 閣 傳 敕
第二項中「五分」ヲ「一角」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前ノ申請ニ係ル交付ノ手数料ニ付
テハ本令施行後交付ヲ爲ス場合ト雖モ仍從
前ノ例ニ依ル

參照

康德四年五月 司法部令第十號抄錄

第二項

交付ノ手数料ハ謄本又ハ抄本ノ紙數一枚ニ
付五分トシ收入印紙ヲ以テ之ヲ納付スベシ

(同江稅捐局)司稅 周 殿 陞

右者同江稅捐局總領分局長トシテ勤務中賭博蓄
妾並ニ阿片ヲ吸飲シ多額ノ負債ヲ生ジ金策ニ困
却シタル結果康德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公款ヲ携帶
逃走スルニ至リタルハ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
款前段並同條第二款ニ該當ス
仍テ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ニ依リ懲戒免官

故依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懲戒免官

(經國稅捐局)司稅 王 凌 霄

右者同江稅捐局長トシテ勤務中管下分局長ガ賭
博蓄妾並ニ阿片吸飲ノ結果多額ノ負債ヲ生ジ公
金ヲ携帶逃走スルニ至リタルハ畢竟平素ニ於ケ
ル指導監督不行屬ニ起因スルモノニシテ文官令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後段ニ該當シ勤務地ノ相違
其ノ他ヲ斟酌スルモ尙其ノ責ヲ免レズ
仍テ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ニ依リ申誠ス

故依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申誠之

(四平)專賣署副官 宋 大 辰

右者四平專賣署西安專賣局勤務中康德十年八月
十七日局長等ガ收賄事件ニ依リ檢査セラルルヤ
之ト前後シテ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ハ文官令第一百
二十二條第一款ニ該當シ官紀維持上其ノ責ヲ免
レズ
仍テ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ニ依リ懲戒免官

故依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懲戒免官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營口稅捐局)休職司稅 魯 守 義

右者營口稅捐局第二科勤務中自己ノ不正行爲ノ

爲之暴露於康德十年三月十四日逃亡近來所在不詳實有違背官吏之義務適合於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
故依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懲戒免官

休職(新京)稅關監吏 洪 寶 環
右者新稅關貿易科在職中濫用勤務時間遊離職務竟至所在不詳究屬違背官吏之義務適合於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
故依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懲戒免官

故依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懲戒免官

(國們)稅關委任官武補 宮橋 正守
右者國們稅關上三條辦公處旅員檢査係在職中康德十年十月中旬以口約貸同由元鈔票商提出謝禮金而許其密輸入之提議之下擅自且屢次離任任地實行準備究屬違背官吏之義務適合於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懲戒免官
故依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懲戒免官

休職(安達稅捐局)司稅 孫 希 聖
休職(登州稅捐局)司稅 張 英 傑
休職(一面坡)稅捐局委任官武補 李 殿 林
右者一面坡稅捐局在職中以不正行為之嫌疑者故

●公示送達

右當事人因康德十年(來)第七號離婚約無效請求事件向被告應行送達之左記書類已將其保管於本院並將到場巡行收領之旨揭示於揭示板而爲公示送達
一 訴狀副本及康德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午前十時言詞辯論期日傳票及答辯書催告狀各一份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鐵嶺地方法院分庭

書記官 趙 繼 福

注意 右開書類未受領時以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二日該書類於法律上視爲送達

呈請人 鄭右 近衛

住 址 問島省延吉縣麻村太興屯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七年特許證第二〇〇號之書類

以之爲參考人而被召喚調查中或於將行調查之際於康德十年三月各自逃亡爾來所在不詳殊屬違背官吏之義務適合於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
故依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懲戒免官
康德十年十二月六日

公 告

●公示催告

本 籍 九臺縣九臺街昭明區第四〇號
最後住所 同 右
不在人 孫 吉 棟
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對於右不在人因由利寄關係人之九臺縣九臺街昭明區第四〇號孫玉珠請求失蹤之宣告前來故右不在人應於康德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午前十時向本法院呈報其生存如不爲其呈報時即宣告失蹤又知不在人之生死之人應於右期日前呈報之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九臺區法院 審判官 周 心如

暴露ヲ悞レ康德十年三月十四日逃亡爾來所在不明ナルハ官吏ノ義務ニ違背シタルモノニシテ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ニ該當ス
仍テ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ニ依リ懲戒免官ス
休職(新京)稅關監吏 洪 寶 環
右者新稅關貿易科職務中康德十年十月七日勤務時間中濫用勤務ヲ離レ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ハ畢竟官吏ノ義務ニ違背シタルモノニシテ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ニ該當ス
仍テ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ニ依リ懲戒免官ス

公 告

●公示催告

(國們)稅關委任官武補 宮橋 正守
右者國們稅關上三條辦公處旅員檢査係トシテ勤務中康德十年十月中旬以口約貸同ヨリ謝禮金提供ノ口約ノ下ニ密輸入ノ提議ヲ受ケ之ニ贊同無斷且頻繁ニ勤務地ヲ離レ實行準備中ナリシハ官吏義務ニ違背シタルモノニシテ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ニ該當ス取調ニ對スル態度並ニ平素ノ勤務成績等ニ微シ憤狀酌量ノ餘地ナシ
仍テ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ニ依リ懲戒免官ス
休職(安達稅捐局)司稅 孫 希 聖
休職(登州稅捐局)司稅 張 英 傑
休職(一面坡)稅捐局委任官武補 李 殿 林
右者一面坡稅捐局職務中不正行為ノ嫌疑者乃至

之ヲ參考人トシテ召取調查中又ハ取調ヲ行ハントシタルトコロ康德十年三月夫夫逃亡爾來所在不明ナルハ官吏ノ義務ニ違背シタルモノニシテ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ニ該當ス
仍テ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ニ依リ懲戒免官ス
康德十年十二月六日

公 告

●公示催告

本 籍 九臺縣九臺街昭明區第四〇號
最後住所 同 右
不在人 孫 吉 棟
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右不在者ニ對シ利寄關係人タル九臺縣九臺街昭明區第四〇號孫玉珠ヨリ失蹤宣告ヲ求ムル申立アリタルニ因リ右不在者ハ康德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其ノ生存ノ届出ヲ爲スベク其ノ届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失蹤ノ宣告ヲ受クベシ尙右不在者ノ生死ヲ知ル者ハ右期日迄ニ其ノ届出ヲ爲スベシ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九臺區法院 審判官 周 心如

●公示送達

右當事人因康德十年(往)第九號離婚請求事件向被告應行送達之左記書類已將其保管於本院並將到場巡行收領之旨揭示於揭示板而爲公示送達
一 訴狀副本及康德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午前十時言詞辯論期日傳票及答辯書催告狀各一份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鐵嶺地方法院分庭

書記官 趙 繼 福

注意 右開書類未受領時以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二日該書類於法律上視爲送達

出願人 鄭右 近衛

住 址 問島省延吉縣麻村太興屯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七年特許證第二〇〇號ニ關スル書類

呈請人 庄司 清六
住 址 新京東新築鐵道工場阿川組
工事現場宿舍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七年特許呈請第六九七號之書類

一 訂正書及圖面提出指令書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呈請人 伊藤 勝
住 址 奉天市朝日區揚武街三段三號
號泰東ビル一階一八號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八年特許呈請第三五八號之書類

一 拒絕理由通知書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呈請人 森 仁平
住 址 奉天省鞍山市元町二十三番地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八年特許呈請第六一六號之書類

一 拒絕理由通知書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呈請人 下出 年春
住 址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一警察官舎黎明寮一六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八年特許呈請第八三七號之書類

一 拒絕理由通知書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呈請人 松本 明吉
住 址 吉林市朝陽區榮町二七七之二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八年特許呈請第一一六八號之書類

一 拒絕査定謄本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特許手續代理人 三迫 初男
住 址 安東市山ノ手町柏基三十四番地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八年特許呈請第一一九二號之書類

一 拒絕理由通知書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特許手續代理人 大賀 敬祐
住 址 新京市入船町二丁目九之四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八年特許呈請第二六四七號之書類

一 拒絕査定謄本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呈請人 山崎喜一郎 外一名
住 址 新京特別市入船町二丁目一七番地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八年特許呈請第二八〇四號之書類

一 拒絕査定謄本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呈請人 川下 勇 外一名
住 址 新京市敷島區興安通二三之六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八年特許呈請第二八六六號之書類

一 訂正書提出指令書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特許發明局

出願人 庄司 清六
住 所 新京東新築鐵道工場阿川組
工事現場宿舍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七年特許願第六九七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訂正書及圖面提出指令書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ル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出願人 伊藤 勝
住 所 奉天市朝日區揚武街三段三號
號泰東ビル一階一八號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八年特許願第三五八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拒絕理由通知書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ル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出願人 森 仁平
住 所 奉天省鞍山市元町二十三番地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八年特許願第六一六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拒絕理由通知書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ル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出願人 下出 年春
住 所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一警察官舎黎明寮一六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八年特許願第八三七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拒絕理由通知書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ル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出願人 松本 明吉
住 所 吉林市朝陽區榮町二七七ノ二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八年特許願第一一六八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拒絕査定謄本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ル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特許手續代理人 三迫 初男
住 所 安東市山ノ手町柏基三十四番地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八年特許願第一一九二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拒絕理由通知書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ル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特許手續代理人 大賀 敬祐
住 所 新京市入船町二丁目九ノ四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八年特許願第二六四七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拒絕査定謄本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ル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出願人 山崎喜一郎 外一名
住 所 新京特別市入船町二丁目一七番地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八年特許願第二八〇四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拒絕査定謄本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ル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出願人 川下 勇 外一名
住 所 新京市敷島區興安通二三ノ六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八年特許願第二八六六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訂正書提出指令書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ル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康德十一年一月五日

特許發明局

廣告

●法人登記

●興農金庫白城子支店設立(支店)
康德十年十一月一日當管內二分事務所ヲ設置ス

一名稱 興農金庫
一主事務所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豐樂路第五〇一號

二分事務所

吉林省吉林市湖陽區藥町一六九番地

吉林省蛟河縣蛟河街治新街第六號

吉林省綽甸縣綽甸街新區東大街第一四五號

吉林省磐石縣磐石街中央區第二十四牌第三〇一號

吉林省通遼縣伊通街正陽街第一二九號

吉林省九臺縣九臺街昭明街新街第八二號

吉林省公主嶺市河北區東豐町一丁目一八番地

吉林省農安縣農安街北大街第五號

吉林省扶餘縣扶餘街南大街銀行胡同路北

吉林省榆樹縣榆樹街北大街第一一號

吉林省德惠縣德惠街和區第一六三號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信區南大街四三號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信區南大街四三號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信區南大街四三號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信區南大街四三號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信區南大街四三號

龍江省洮南縣洮南街五經路四牌第一〇一七號

龍江省林甸縣林甸街西大街第六六號

龍江省訥河縣訥河街北大街路第一三九號

龍江省開通縣開通街東什字街路北第七三號

龍江省北安縣北安街新區區三道街路北

北安省綏化縣綏化街東路區區江路左一四號

北安省拜泉縣拜泉街國光南大街五巷路東第四十三甲第一四五號

北安省克山縣克山街北大街第一一五號

北安省依安縣泰安街南大街路第四六二號

北安省明水縣明水街東大街路北第四四號

北安省綏化縣綏化街西大街門牌第五八號

北安省安廣安街新街大街第一七號

北安省海倫縣海倫街安一區第一一號

北安省望奎縣望奎街安一區第三一二號

黑龍省肇慶縣肇慶街大和區南大街三〇號

黑龍省佳木斯市中央區向陽大街一〇號

黑龍省依蘭縣依蘭街街成區第一牌第一三三號

黑龍省通河縣通河街中央大街南首路東

東滿總省東安市開運路三〇七番地
東滿總省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三番地
瀋江省哈爾濱市埠頭區水道街二九號
瀋江省賓州街官署區第十三牌門牌第一三六號

瀋江省巴彥縣巴彥街香區區第五牌第六六號
瀋江省木蘭縣木蘭街與西大街第三三五號
瀋江省齊齊哈爾市信區南大街第三六九號

瀋江省遼東縣東街南二合街路第五一號
瀋江省安東縣安東街南三街路第四七八號
瀋江省蘭西縣蘭西街什字街北四路四號

瀋江省雙陽縣雙陽街政化區區亞街第九號
瀋江省五常縣五常街東大街第十四牌第四號
瀋江省呼蘭縣呼蘭街北大街第二區第三九號

東滿總省蘭西縣蘭西街西大街
通化省通化市東區區興街四九號
通化省柳河縣柳河街西大街

通化省輝南縣輝南街大街安區區第八七號
通化省輯安縣輯安街明遠區區會泉街六番
通化省柳河縣柳河街第一區第十八牌第三號

通化省長白縣長白街中街第一牌
通化省濛江縣濛江街城內區南大街第三十七牌

第一〇號
安東省安東市金湯區興隆街第一一號
安東省岫岩縣岫岩街南門外大街路東第一六號

安東省鳳城縣鳳城街南大街路東第五號
安東省寬甸縣寬甸街公安區區第九七號
安東省桓仁縣桓仁街通區區東大街第七號

安東省莊河縣莊河街西區區第三號
奉天省奉天市朝日區武街一段第六二號
奉天省撫順市西區區三一街第一番地

奉天省海城縣海城街大街區區富平街八番地
奉天省遼陽市瑞陽區朝日通八三番地

奉天省鐵嶺市鎮區區中央大街七一號

奉天省營口市大和區區南本街一九號

奉天省清原縣清原街南大街區區公字第一七號
奉天省興寧縣興寧街北區區大街路北

奉天省蓋州縣蓋州街東大街路北第九二號
奉天省復縣復縣街東大街路北第九二號

奉天省中縣中縣街永安街區區門牌第五九號
奉天省新民縣新民街中正區區中大街門牌第六號

奉天省法庫縣法庫街乃木區區第三三號
錦州省錦州市正陽區區吉慶街三番地

錦州省興城縣興城街東大街第二三號

錦州省綏中縣綏中街南關東大街區區第一二八號
錦州省義縣義州街東南區區第六七號

錦州省吐黃縣吐黃街北大街區區第八號
錦州省北鎮縣北鎮街文廟區區西大街第七號

錦州省黑山縣黑山街協和區區東關馬路門牌第一九號

錦州省錦西縣錦西街大和區區和街一三號

錦州省義縣義州街西區區第三二二號
錦州省彰武縣彰武街西區區第三二二號

錦州省阜寧縣阜寧街東大街區區第四二番戶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西區區南營子大街一四號

熱河省喀喇沁中旗平泉街北大街路第三七號
熱河省喀喇沁左旗凌源街東大街門牌第七一號

熱河省翁牛特右旗赤峯街興亞街甲第十六牌門牌第一八六號

熱河省圍場縣圍場街第五甲第一牌
興安總省開通縣開通街區區仁區一五號

興安總省林西縣林西街二道街第五一號
興安總省科爾沁右翼前旗興安街與區區興隆大街

興安總省通遼縣通遼街永福區區永福大街第十牌

第三二號
興安總省布特哈旗扎蘭屯街葛根街七三號

興安總省海拉爾市西大街區區西大街第一一五號
興安總省滿洲里市四道街路北第四五號

四三省四平街市花園區區北區區一四番地
四三省遼寧縣遼寧街東區區區區一五番地

四三省長嶺縣長嶺街東大街第一一六號
四三省東豐縣東豐街中央區區區區第一二七號

四三省西豐縣西豐街西區區區區第一一七號
四三省西安縣西安街中區區區區區第一七四號

四三省昌圖縣昌圖街東區區區區區第一二四號
四三省雙遼縣雙遼街文化區區區區區區第一四號

四三省海龍縣海龍街南區區區區區區第一九一號
吉林省郭爾羅斯前旗前旗街區區區區區區第一號

龍江省白城縣白城子街東大街三一一號
三三省湯原縣湯原街南區區區區區區第一三九號

一目的 興農金庫白城子支店爲供給スルヲ以テ目的

開張ニ必要ナル資金ヲ供給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一資本金額 國幣五千圓圓整

一出資ノ方法 政府共ノ全額ヲ一時拂トス
一成立年月日 康德十年八月一日

一理事長ノ氏名及住所
理專長 笠井國藏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豐樂路第五〇一號

一理事 仲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豐樂路第五〇一號

一理事 仲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豐樂路第五〇一號
中島晋朗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豐樂路第五〇一號

一理事 小島龍溪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豐樂路第五〇一號

一理事 金子 網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豐樂路第五〇一號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之ヲ掲載ス
康德十年十一月十七日登記

●興農金庫代理人選任(支店)
一興農金庫法第十五條ノ代理人ノ氏名及住所

洪錫來 龍江省白城縣白城子街東大街第一番地

一代理人ノ假キタル場所 興農金庫白城子支店

龍江省白城縣白城子街東大街第一番地

康德十年十一月十七日登記

●商業登記
一合資會社池田洋行變更

一康德十年十月一日出資ノ種類及價格責任ヲ左ノ通り變更ス

國幣貳萬圓 無限 結城茂枝 齊齊哈爾市正陽街一四〇號

國幣貳萬五千圓 有限 池田平八郎 齊齊哈爾市正陽街一四二號

康德十年十月九日登記
一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 朝日物產合資會社
一本店 齊齊哈爾市廣濟寺胡同號

一目的 一農場ノ經營

● 兼松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年(昭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左ノ地ニ
支店ヲ設立ス
支店 蒙羅家口特別市中央大街

● 照國製紙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年十一月五日目的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目的
一 紙ノ製造加工及販賣
二 製紙用原料ノ買取及栽培
三 燃料ニ關スル研究製造及販賣
四 前各項ニ附帶スル諸事業

● 養生堂哈爾濱販賣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取締役ニ左ノ者ハ重任
ス
村澤 新作 哈爾濱市埠頭區石頭道街四九號
中島太三 哈爾濱市埠頭區石頭道街四九號
土橋信太郎 東京都橋區銀座八丁目二番地

● 合資會社吉永刀劍店變更

一 有限責任社員上野三郎同上野ヒデハ康德十年
十一月一日各其出資額全部ヲ田中德松ニ讓渡
シテ退社シ讓受人ハ同日左ノ如ク入社ス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無限 田中德松 哈
爾濱市埠頭區地段街一二號
一 前同日無限責任社員山下元基ハ其出資額ノ内
國幣五千圓ヲ田中トシニ國幣五千圓ヲ新原廣
ニ讓渡シ其責任ヲ有限トシ代表社員ヲ辭任シ
出資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シ同日左ノ如ク入社ス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有限 山下元基 哈
爾濱市埠頭區地段街一二號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有限 田中トシ 哈
爾濱市埠頭區警察街二三號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有限 新原廣
一 前同日無限責任社員田中德松ハ代表社員ニ就
任ス

● 合名會社三星堂清算了

一 清算了年月日 康德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第二千八百七十四號 康德十一年一月五日 星期三

● 日本特殊工業株式會社更正

一 池田國ニ於ケル支店代表者杉本重義トアルハ
杉本重義ノ錯誤ニ付其ノ更正ス
池田國ニ於ケル支店代表ノ姓名住所 杉本重
義 哈爾濱市埠頭區斜紋街五〇ノ六
康德十年十一月八日登記

● 哈爾濱市埠頭區製造株式會社資本增加

一 增加シタル資本ノ總額 國幣參拾萬五千圓
一 資本增加ノ決議年月日 康德十年一月十二日
一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 昭和十八年(康德十年)十月二十日スマトラ
パタン市ムアラ一四番地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
轉ス
支店 スマトラパタン市ハンテルスカパーテ四
四番地
康德十年十一月九日登記

● 共榮會社株式會社變更

一 取締役左記五名ハ康德十年八月三十日責任ハ
光武 時時 哈爾濱市埠頭區田地街三七號
田中 喜樹 齊齊哈爾濱市龍門大街二九號
山本 貞藏 哈爾濱市埠頭區運道街二號
岩田達三郎 牡丹江市太平路九號
岡本修次郎 哈爾濱市埠頭區外國五道街四二
號ノ三
一 前同日左記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重任
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光武時時
一 監査役左記二名康德十年八月三十日重任ス
光武 政治 哈爾濱市埠頭區田地街三七號
和田隆二郎 哈爾濱市埠頭區田地街三七號

● 支配人選任

一 支配人ノ姓名住所 淺井式 哈爾濱市八區南
馬路五三號
一 營業主ノ姓名住所 共榮會社株式會社 哈爾
濱市八區南馬路五三號
一 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哈爾濱市八區南馬路
五三號

● 合資會社信昌公司變更

一 康德十年十一月十日目的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目的
一 木材之伐採及製材並販賣
二 煉炭製造販賣
三 炭礦製造販賣

● 四前各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哈爾濱服飾品貿易株式會社
一本店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南勸街一三號
目的
一 服飾品ノ輸入配給
二 國產服飾品ノ賣取
三 前各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 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年十一月十日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五拾萬圓
一 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株式讓渡ノ禁止若ハ制限株券ノ發行ノ禁止
會社ノ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決議ニヨル會社ノ
承諾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讓渡スルコトヲ得
ズ

● 株式ノ發行ニヨル株式ノ讓渡ハ之ヲ禁止ス

一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シテ之ヲ爲ス
一 取締役ノ姓名住所
于煥五 哈爾濱市道外二道街四四號
李夢九 哈爾濱市道外南勸街一七號
賈德福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南勸街一八號
馬向陽 哈爾濱市道外南勸街一〇號
齊道珍 哈爾濱市道外南勸街一五號
崔宗一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北二道街一七號
楊廷漢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南三道街一九號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于煥五、李夢九
一 監査役ノ姓名住所
馮高華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南三道街一號
馮雲章 哈爾濱市道外南勸街四號

●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哈爾濱化粧品貿易株式會社
一本店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南勸街一三號
目的
一 化粧品ノ輸入配給
二 國產化粧品ノ賣取
三 前各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 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年十一月十日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參拾萬圓
一 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株式讓渡ノ禁止若ハ制限株券ノ發行ノ禁止
會社ノ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決議ニヨル會社ノ
承諾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讓渡スルコトヲ得
ズ

● 株式ノ發行ニヨル株式ノ讓渡ハ之ヲ禁止ス

一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シテ之ヲ爲ス
一 取締役ノ姓名住所
于煥五 哈爾濱市道外二道街四四號
李夢九 哈爾濱市道外南勸街一七號
賈德福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南勸街一八號
馬向陽 哈爾濱市道外南勸街一〇號
齊道珍 哈爾濱市道外南勸街一五號
崔宗一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北二道街一七號
楊廷漢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南三道街一九號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于煥五、李夢九
一 監査役ノ姓名住所
馮高華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南三道街一號
馮雲章 哈爾濱市道外南勸街四號

●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哈爾濱化粧品貿易株式會社
一本店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南勸街一三號
目的
一 化粧品ノ輸入配給
二 國產化粧品ノ賣取
三 前各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 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年十一月十日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參拾萬圓
一 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株式讓渡ノ禁止若ハ制限株券ノ發行ノ禁止
會社ノ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決議ニヨル會社ノ
承諾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讓渡スルコトヲ得
ズ

● 株式ノ發行ニヨル株式ノ讓渡ハ之ヲ禁止ス

一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シテ之ヲ爲ス
一 取締役ノ姓名住所
于煥五 哈爾濱市道外二道街四四號
李夢九 哈爾濱市道外南勸街一七號
賈德福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南勸街一八號
馬向陽 哈爾濱市道外南勸街一〇號
齊道珍 哈爾濱市道外南勸街一五號
崔宗一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北二道街一七號
楊廷漢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南三道街一九號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于煥五、李夢九
一 監査役ノ姓名住所
馮高華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南三道街一號
馮雲章 哈爾濱市道外南勸街四號

● 株式ノ發行ニヨル株式ノ讓渡ハ之ヲ禁止ス

一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シテ之ヲ爲ス
一 取締役ノ姓名住所
朱光遠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南勸街三六號
李麟書 哈爾濱市道外南勸街三六號
艾樹春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南勸街三五號
張明善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南勸街三四號
孫沂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南勸街三五號
張慶臣 哈爾濱市道外南勸街二一號
王夢天 哈爾濱市埠頭區中道一四道街一號
譚文海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南勸街二〇號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朱光遠、李麟書
一 監査役ノ姓名住所
邱麟麟 哈爾濱市道外中馬路六號
孫守斌 哈爾濱市道外南三道街二二號

● 大滿鐵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取締役池田良吉ハ康德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其ノ
住所ヲ哈爾濱市南崗區郵政街二六號ノ四ニ移
轉シ監査役若狹善子ハ康德十年十一月五日其
ノ住所ヲ哈爾濱市南崗區車站街一八號ニ移轉
ス
康德十年十一月十日登記
一 奉天商會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年十一月十日左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
締役ニ就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徐信之
一 株式會社哈爾濱井上福商店清算了
一 清算了年月日 康德十年十月三日
康德十年十一月十一日登記
一 滿洲貿易株式會社變更
一 取締役王鶴式ハ康德十年八月二十日辭任シ左
記ノ者株主總會ニ於テ取締役ニ選任セラレ康
德十年九月一日就任ス
張景川 哈爾濱市八區路警街二號
康德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登記

● 株式會社マツウラ變更

一 取締役中田武夫ハ康德十年十一月五日其ノ住
所ヲ京濱府久世郡寺田村寺田一〇一番地ニ
移轉ス
康德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